



**EHS**care  
JSKD-4-JJ190-E/2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 HJ24047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---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#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日期	2024-01-11	分析日期	2024-01-11~2024-01-1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~表2。		
编制:	黄璇		
审核:	封岳		
签发:	孙爱平		
			
		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16日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/	/	/	16.6	/
标态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/	/	/	17932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/	/	/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06	1.05	1.01	1.04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019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1m <sup>3</sup> 计）。 3、开孔不规范，采样孔距弯管接头位置不足 1.5 倍管径。					

技  
★  
检测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2.1	16.6	20.3	/	/
标态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11484	17932	13762	/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 3、开孔不规范，采样孔距弯管接头位置不足 1.5 倍管径。					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等离子车间东侧门外 1#	0.58	0.71	0.63	0.64	/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9.2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9			/	/
	湿度 (%)	40			/	/
	风速 (m/s)	2.4			/	/
	风向	西北		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无组织废气	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
备注	/

表 4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5-93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-C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016-24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54-39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5000
X-060-40、X-060-41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Jiangsu Kangda

### 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○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：KDHJ240473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---

项目名称：废水检测

---

委托单位：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# 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  
邮政编码：215000  
电 话：0512-65733680  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日期	2024-01-11	分析日期	2024-01-11~2024-01-1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:	黄琰	检测机构检验章	
审核:	封岳		
签发:	许晨	签发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8 日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HJ2404730001	/	/	均值/范围	标准 限值
	样品名称		DW001	/	/		
	样品描述		微黄、微臭、微 浑	/	/		
	采样日期		2024-01-11	/	/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	
动植物油	mg/L	0.06	0.75	/	/	/	/
悬浮物	mg/L	4	53	/	/	/	/
总磷	mg/L	0.01	1.62	/	/	/	/
氨氮	mg/L	0.025	13.8	/	/	/	/
总氮	mg/L	0.05	21.0	/	/	/	/
化学需氧量	mg/L	4	108	/	/	/	/
pH 值	无量纲	/	7.2	/	/	/	/
备注	/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<b>废水</b>	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备注	/

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29-20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
F-056-18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B-50-002	滴定管	50mL
F-001-0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
F-017-24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F-013-07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19-0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
F-012-02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
F-001-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7-20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077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---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#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日期	2024-01-18、2024-01-19	分析日期	2024-01-18~2024-01-2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~表2。		
编制:	黄琰		
审核:	封岳		
签发:	许晨		
			
	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30日		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01 月 19 日)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 1#	0.010	8×10 <sup>-3</sup>	9×10 <sup>-3</sup>	0.010	/
	下风向 2#	8×10 <sup>-3</sup>	0.010	0.010		
	下风向 3#	9×10 <sup>-3</sup>	0.010	0.010		
	下风向 4#	0.010	9×10 <sup>-3</sup>	8×10 <sup>-3</sup>		
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 1#	0.014	0.015	0.014	0.015	/
	下风向 2#	0.014	0.014	0.015		
	下风向 3#	0.014	0.014	0.015		
	下风向 4#	0.014	0.014	0.015		
气象 参数	温度(°C)	7.2	8.3	8.0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6	102.3	102.3	/	/
	湿度 (%)	76	68	67	/	/
	风速 (m/s)	3.7	3.9	3.8	/	/
	风向	东	东	东	/	/
备注	/					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01 月 19 日)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最大值	
一氧化碳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ND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8.0			/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3			/	/	/
	湿度 (%)	67			/	/	/
	风速 (m/s)	3.8			/	/	/
	风向	东			/	/	/
备注	1、一氧化碳为瞬时采样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0.3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01 月 18 日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 1#	0.197	0.221	0.211
	下风向 2#	0.252	0.316	0.247
	下风向 3#	0.254	0.267	0.288
	下风向 4#	0.271	0.308	0.274
氯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 1#	0.030	0.048	0.037
	下风向 2#	0.034	0.026	ND
	下风向 3#	ND	0.043	ND
	下风向 4#	0.029	ND	ND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7.5	8.3	8.5
	大气压(kPa)	102.4	102.3	102.3
	湿度 (%)	71	70	75
	风速 (m/s)	3.2	3.0	2.9
	风向	东	东	东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.02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。 2、本报告仅引用KDHJ2310159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

表 1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01 月 18 日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
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
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
	下风向 4#	ND	ND	ND	ND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
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
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
	下风向 4#	ND	ND	ND	ND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<10	<10	<10	<10
	下风向 2#	<10	<10	<10	<10
	下风向 3#	<10	<10	<10	<10
	下风向 4#	<10	<10	<10	<10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7.5	8.3	8.5	7.9
	大气压(kPa)	102.4	102.3	102.3	102.4
	湿度(%)	71	70	75	72
	风速(m/s)	3.2	3.0	2.9	2.6
	风向	东	东	东	东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0.01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45L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.001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。 2、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。 3、本报告仅引用KDHJ2310159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

表 1-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01 月 18 日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 1#	1.64	1.85	1.42
	下风向 2#	1.91	1.66	1.80
	下风向 3#	1.34	1.42	1.28
	下风向 4#	1.54	1.80	1.48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8.5		
	大气压(kPa)	102.3		
	湿度 (%)	75		
	风速 (m/s)	2.9		
	风向	东		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2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310159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

表 1-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01 月 18 日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原料及危废仓库西侧大门外 1 米处 5#	0.88	0.87	1.37
	投料配伍车间东侧偏北门外 1 米处 6#	1.28	1.37	0.98
	投料配伍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处 7#	1.68	1.57	1.24
	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8#	2.21	1.95	1.35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8.8		
	大气压(kPa)	102.3		
	湿度 (%)	74		
	风速 (m/s)	2.7		
	风向	东		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2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310159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

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 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#	Z1	/	56.3	49.2
2#	Z2	/	57.4	49.9
3#	Z3	/	54.4	48.4
4#	Z4	/	54.7	49.1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4-01-18 10:30~11:05 夜间：2024-01-18 22:03~22:33	环境条件	昼间：阴，风速：2.6m/s 夜间：阴，风速：2.8m/s	
备注	本报告仅引用 KDHJ2310160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<b>无组织废气</b>	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一氧化碳	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（GB/T 9801-1988）
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<b>厂界环境噪声</b>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表 4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2-36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
X-014-24	声校准器	AWA6021A
X-054-10、X-054-19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X-027-04	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	GXH-3011A1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0-15	离子色谱仪	ECOIC
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20-15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4
X-003-03、X-003-05、X-003-07、 X-003-08	便携式大气采样器	TH-110B
X-047-61、X-047-62、X-047-66、 X-047-70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54-09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4000
X-060-16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X-060-71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
附件 1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（01 月 18 日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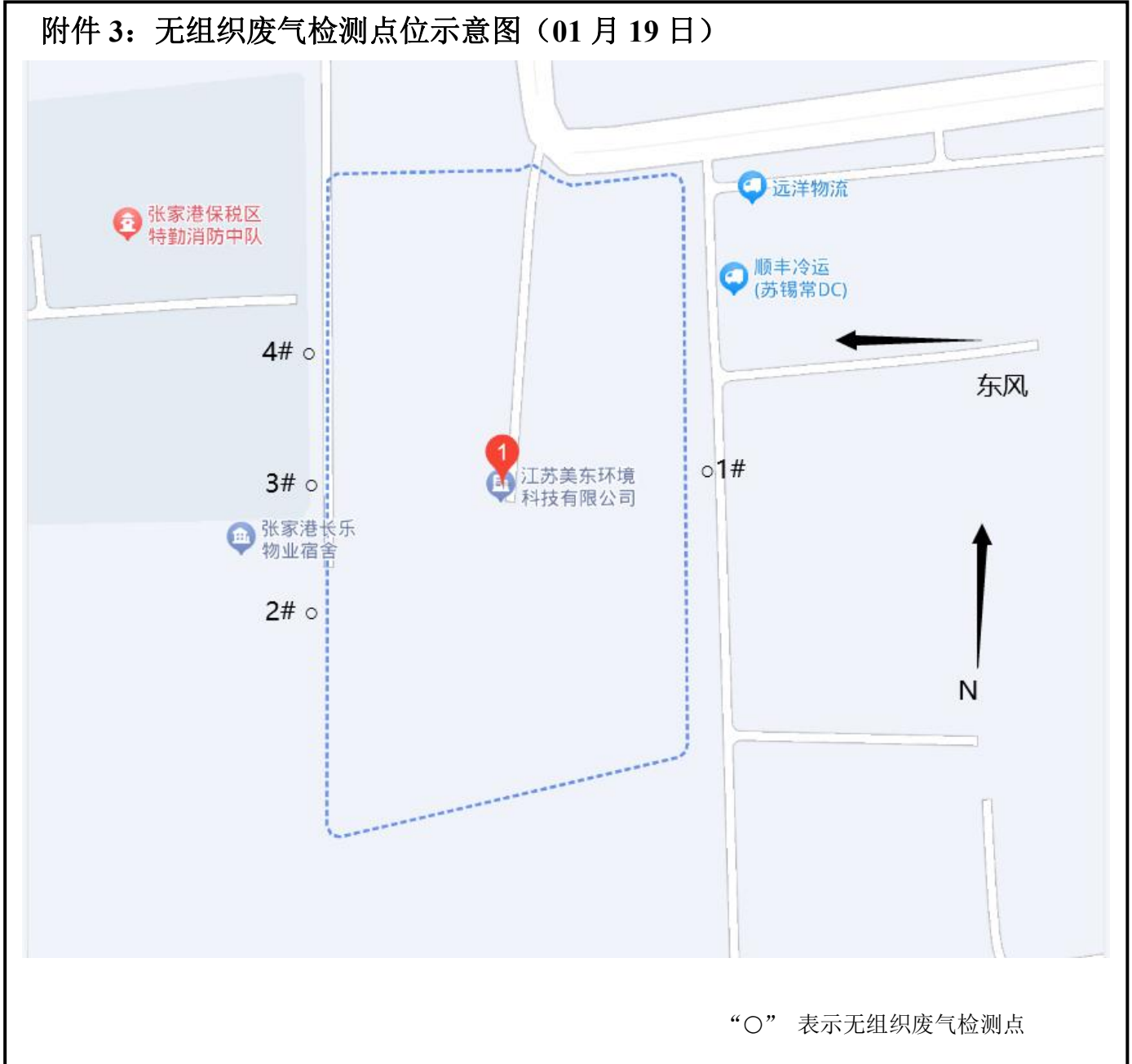
“○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### 附件 2：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（01 月 18 日）



“▲”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附件 3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（01 月 19 日）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